

冯文生

著

在近代民法向现代民法的运动中，民法与民法科学究竟是以怎样的姿态和方式参与社会生活的呢？

推理与诠释

民事司法技术范式研究

冯文生——著

推理与诠释

民事司法技术范式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理与诠释——民事司法技术范式研究 / 冯文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ISBN 7-5036-5643-3

I.推… II.冯… III.民法—研究
IV.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24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雨衡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234 千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43-3/D·536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司法技术的研究和掌握对做好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司法技术是一门实践的学问，是司法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以前我就在审判工作中感到了学者的讨论与法官审判实务之间所存在的距离。这个距离不是表现在知识的量上，而是表现在知识的形态上。学者关于裁判方法与法学方法论的讨论对初步进入法律殿堂的学生或者对于法学研究而言是必要的，也是卓有成效的；但司法实务中，法官的作业远比学者的讨论复杂得多、细致得多。遗憾的是，法官关于司法技术的经验一直未能充分发掘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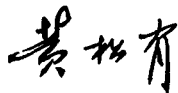
随着法官职业化进程的深入，司法技术问题越来越引起法律界的重视。司法技术知识也成为法官业务培训、学习和研究的重要内容。这是十分可喜的。提高司法能力，发挥司法职能，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根本措施之一是必须把司法技术的学习、训练和研究作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必修课目牢牢抓起，不可有丝毫放松。但是，司法技术或裁判方法并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在活生生的司法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因此，司法技术的研究必须在广泛借鉴他人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只有依靠法官的自身力量，才能发掘出真正属于我们自己的司法技术。同时，司法技术作为国家的治理技术必须建立在党的治国理政理念和方法之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是司法技术能够扎根于我国社会，发挥其功能的政治基础。强调法官职业化，绝不是“去政治化”，而是更好地发挥人民司法在我国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的职能作用，实现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

冯文生同志的法学专著《推理与诠释——民事司法技术范式研究》，从司法哲学的角度，对司法三段论推理与裁判解释这两种民事司法技术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学术探讨，揭示了司法审判在创新法律知识和制度，协调现代法制与社会生活关系中的特有功能，尤其是发现了法官在民法知识生产和民法秩序创新中的地位及其作为一个职业群体所独具的知识形态——现代民法诠释学，这对于拓展司法视野、发掘司法技术、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具有一定的参阅价值。但是，该书完成的只是司法技术问题研究的初步工作，还有大量的实际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整理，此外，某些观点还留有許多讨论的余地。这是读者应当注意的。

冯文生同志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法院工作。他勤奋好学、谦虚谨慎，对人民法院工作怀有满腔热忱。近年来，他先后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和美国天普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并取得了两个硕士学位和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成为法院培育的学者型的优秀法官。此期间，他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紧密结合审判实践，刻苦钻研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在国家和省部级法学期刊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并多次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的奖励。冯文生同志这种努力拼搏、积极向上的精神是值得嘉许的。

爰为之序。



2005年4月20日

序 二

有时觉得,法学方法很像是语言的语法。必须先学会说话和写作,然后在适当时间再适当学习语法,而不是倒过来,因此,小学语文课应当是不学习语法的,学了不仅没用,而且有害。据此可以断定,中国人学英文之所以困难,不是因为中国人笨,而是因为中国人太聪明,对于每句话,总要问一个为什么?殊不知任何种类的语言之一星一点的创设,都不可能是根据某种事先设定的语言规则(在这方面,惟独“世界语”有可能除外,当然,世界语始终成不了气候,这恐怕也正是主要原因)。所谓语法,不过是语言规律的一般总结。这种规律,只有通过反复的语言操练,才可能真正领悟,或者说,只要多说多写,语法其实大体上是可以无师自通的。但语法的刻意学习很重要,语言是感性的,语法是理性的,只有当语言规律的感悟上升为语法的理性认识,语言才会达到精致。法学方法亦如此。法学方法就是法学的思维规则,就是法学的“语法”。

就民事法律的理论而言,方法论总是令人望而生畏。照理说,法哲学或者法学方法论应当具有一种为部门法理论和制度服务(或者叫做“提供思想武器”)的职能,尤其是方法论,应当不仅仅是专司方法论研究的学者的方法。诚然,方法论本身就是一种思维成果,正像语法专家肯定是真正的专家一样,但如果法学的方法论不能为大多数法学家所理解,甚而至于法学的方法论根本无法为法学理论的发展提供真正的实际帮助,那么,这种仅仅能够在一小撮超高智商的人们之间切磋技艺的学问,其存在价值实在是可以质疑的。也许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一种可能是语法的学习须以语言的初通乃至精通为要件,正如小学生不能学习语法一样,法学知识的积淀和融通,

非达到一定程度,不可以具备理解抽象到极致的法学方法的功力。因此,凡在方法论面前一头雾水者,均应被依法剥夺其法学家的光荣称号;另一种可能则是语法的发现须以语言的精通为要件,没学会说话,别去奢谈什么语法。如果有并不真懂民法的人谈到民法的方法,为了不露馅,正确的方法便是将其方法采用一种没人能懂的方法加以表达。但客观地说,前一种可能性更大些。

因此感到方法论学习和研究的重要。尤其在德国物权理论趾高气扬地挑战我们的智力的时候,这种紧迫感更为强烈。而由学习民法的学者来谈民法的方法论,应当比由专门学习方法论的学者来谈更好。原因在于,他们是我们的同行,也许能够理解同行的苦衷。比较可惜的是,人的兴趣的偏爱和精力的有限,常常难以让人如愿以偿:精通民法制度的研究者,多不擅长抽象理念的深究,更谈不上去做比理念更为抽象的形而上的方法论思考;而善于做宏观深刻的理念思考的研究者,一旦谈及制度规范,则有时比外行还外行。所以,中国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学科的自动分界,一直没有模糊起来的趋向。因此,倘若有制度法学家忽而谈起法哲学,便会有鹤立鸡群的印象,而关于法哲学家们对之不以为然的表情的想像,也不是完全不可以成立。

但方法论的掌握太重要了。我们无法成为法哲学家,但我们应当学会法哲学的思考。否则,就个人而言,研究能力的真实提高和自我超越是无法实现的;就中国民法理论而言,跃出拾人牙慧的初级阶段并走出一条创新之路,也是无法实现的。

所以,具有法官身份的冯文生提出想以一个纯粹民法哲学的题目做他的博士论文时,我没有阻拦。而我知道,从民事审判活动的角度阐释司法推理技术和裁判解释技术,需要知难而进的勇气,还需要坚实的法哲学基础,更需要充足的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与此同时,万万不能缺少在法庭里进进出出的比较丰富的阅历,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这一课题的结果都将是一场灾难。但冯文生几乎具备前列所有基本条件,我没有理由阻拦他。

我同样没有理由对本书的得失作出任何实际评价,尽管我仔细读过。

我仅希望这本书是作者研究工作的开端,而不是结束,如同许许多多流星般转瞬即逝的确有才华的年轻人通常的选择。

是为序。

尹田

2005年4月21日于北大中关园

自序

本书要研究的是,司法三段论推理技术与德国学者恩吉施所发现的“规范与事实交互流转”的解释技术之间的关系。通过这一研究,本书意图为民事司法提供一个不同以往的观念和思维系统,以便能够对解决处于发展中的我国法治事业存在的诸多问题有所助益。

1999年的夏天,我硕士研究生毕业回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岗位也由原来的信息综合工作转移到民事审判工作,并直接担任审判长,主持案件的审理。这个从课堂到法庭的场景转换,有时使我感到十分苦恼:逻辑、规范的力量在立场、利益面前是多么的软弱无力!因此,我想到了“司法的法治启蒙”问题、改革“审判微程序”问题,但更主要的使我念念不忘的就是民事司法技术问题。我想通过这项研究,改善身陷困境而难以自拔的当事人的诉讼境遇,给律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特别是能够为提升法官的职业声誉和司法权威尽绵薄之力。然而,谈何容易!

我只好“撤退”。2000年,我参加了北京大学的博士研究生考试,忝列尹田教授门下。一入学,我就向导师汇报了这个学术研究意向。尹老师表示首肯,并当即给我提供了当时十分稀缺的有关法学方法论的经典著作:拉伦兹的《法学方法论》、王泽鉴先生的《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黄茂荣先生的《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我如获至宝,兴奋的心情难以名状,遂潜心研读,但对习惯于在民法制度中穿行的我来说,这一个新领域给我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同时,也感到他们的学说与自己的司法体验存在着很大的视距。我陷入了一个彷徨的境地,可以说一筹莫展。尹老师在我们

刚入学时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民法与生活的关系。用他的话说:“民法能生活吗?”这样一个带有终极意味且听起来有点儿“古怪”的抽象问题。后来,他不断地教导我:“生活,重要的是态度”;“要让别人活”(非指要保障他人的基本生存权利,而是另有所指,不便提及)等等。在他的这些深具哲学诠释学意义的思想启发下,我完成了课堂学习任务。随后,在第二学年的上学期,重返审判岗位,把读书与切身体验结合起来,期望能从中获得灵感的垂顾,也算是我从事社会实践考察。期间,我有意识地观察和体验审判的发生、进行过程和诉讼过程中各个角色的表现。一个多学期下来,进一步丰富了我从事民事司法的直接经验,对民事司法技术这个问题,亦若有所思。诠释学经验开始在我心灵深处显现。长期受科学形而上学教育而形成的思维定式,在直觉中开始消解。

2001年,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在国内一跃而成为“显学”,本体论诠释学,特别是哲学诠释学的引介和出版活动十分活跃。学科的渊源关系使我进入了它的视域。由此,我踏上了这个被视为十分“诡异”的思想的艰辛旅程。值得庆幸的是,我的前期阅读和实践体验、尹老师诠释学思想的启迪使我没有多少困难就进入了它的视界。当时,我的任务就是在带着民事司法的前见,理解诠释学真理,并在诠释学教谕中反观我的民事司法经验。这个过程持续了一年有余。到2002年初,我似乎有所体会。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和全力支持后,坚定地將民事司法技术作为我的博士论文的选题,并顺利地完成了开题报告。

幸运的是,与此同时,我获得了一次能够比较系统完整、原汁原味地学习美国法的机会。2002年在美国司法部的资助下,按照国家法官学院的安排,我参加了为期3个月的美国法律英语培训,并获得了为期15个月的美国法律硕士课程的学习资格,亲身感受了美国法学教育,取得了美国法律硕士学位。我学习美国法的意图并不在于获得什么资历,而是想了解在另一个法律世界里司法和法学教育的实际运作状态,以拓展我研究这一课题的视域。实际上,我做到了。

我想我理解了柯克法官所谓的“人为/技术理性”(artificial reason)究竟是指什么,两大法系知识传统和司法技术在当代为何又如何加以融合,美国的司法程序为何十分珍视它的对话性特征,以及什么是真正的法律诠释学等重大问题。

民事司法技术这一课题的研究本是一个实践性很强、范围很广泛的实务问题,但用它来做一篇博士论文,实在是太过庞杂了。于是,我设想首先完成对它的基础研究,也就是把民事司法技术范式,而不是司法技术本身作为研究的进路,目的是打开通向民法知识的另一条道路,以便为以后对民事司法技术的探索铺展一个宽阔的背景。

2003年5月29日,我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这意味着我的学生时代已经结束了。

二

正如读者诸君将要看到的,本书将司法推理与裁判解释作为两种不同的司法技术,按照这个进路,展现诉讼和审判过程中法律规范与个案事实的结合过程,并发现了当前司法领域中存在的范式转换问题,揭示了民法知识生产和民法秩序生长的可能途径。

在我国司法中,对待权威文本,一直存在着这样两种不同的态度和应用技术:一种是政策贯彻型。它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政策文本(普遍原理)与具体实践(案件裁判)二者之间的“精神一致性”。从司法技术上,这更倾向于法律解释的范畴。另一种是法律适用型。它将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严格区分。认为,法律是具有逻辑性和强制力的规范,而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贯彻二者之间关系的是司法三段论;在法律规范与案件裁判之间存在着“逻辑一致性”。就司法技术而言,它属于司法推理的范畴。很显然,在功能上,前者更为尊重实践的创造性,反对从本本出发的行动态度,这是我国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基本方法;后者更为尊重法律和事实的确定性,抑制主体的随意性或者说创造性。这是近代西方法治国家流传过来的法律适用方法。这两种方法或技

术的地位和作用从建国到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今天在司法领域发生着一些微妙的变化。政策贯彻型技术逐渐从主流位置上被法律适用型技术所取代。于是,身处司法转型并受到过良好西方法学教育的法官们没有任何时候像现在这样迫切地感到法律方法和司法技术的贫困,而醉心于对它们的探寻中。其目的无非是想对当前出现的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给出自己的答案。诸如,具体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问题,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与尊重地方知识多样性的关系问题,司法权的性质和法官的角色问题,民主立法与法官造法的关系问题以及诉讼和裁判的结构、说理等具体技术问题。因此,在当今西方国家面对自身的社会转型,强调法律解释和辩证推理等司法技术在解决法律确定性弱化问题的功用的时候,我们却在走一条与之相反的路径。但本文认为,它们所赖于行进的工具有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都是近代科学主义的方法论。这是我国现任法官大多缺乏我国传统哲学思想文化的洗礼,而深受西方法律知识和思想影响的必然结论。

在东方和西方世界同时被“抛入”21世纪的当口儿,近代科学形而上学大范式在西方世界开始冰释之时,在我们这个近代科学形而上学未能深入扎根而被历史“尘封”的社会,面对的却是西方当前的新问题及其两、三百年以前的陈年老账。如果对西方国家走过的或规定的历史线路亦步亦趋,对我国不仅不可能也行不通,那么,我们必须走出一条“跳跃式”的发展道路。而要走出这样一条道路,必须通过自身实践和学习他者经验,实现近代形成的西方法治范式转换。在这个观念系统和思维系统更新的基础之上,解决依靠原有系统无力解决的问题。这个范式转换,在本文看来,就是西方学术话语中所谓的从近代科学主义推理范式向哲学诠释学的诠释范式转换。用我们自己的政治理论话语来说,就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虚实结合,标本兼治,切实解决我国司法中面对的法制与民俗、法治与政治之间存在的异质性问题,充分发挥我国司法机制在解决冲

突、创制先例中的独特功能,协调具体利益关系,实现公平正义,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

可惜的是,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法官不仅在解决疑难案件中把我们治国理政的法宝遗忘了,而且在解决常规案件中,作为人类重要文明成果之一的西方司法技术还没能学到手。甚至也不可能认识到政策贯彻型的司法技术与法律适用型的司法技术在哲学诠释学范式中的统一性,而盲目地把它们作为对立的两极,对其采取了机械地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司法技术问题从我国司法实践中被“蒸发”到了学术的象牙塔中,而成为理论学者的谈资话料。智识从来就是一种重要的统治力量。当法官在社会秩序创建和法学知识生产中失却了自己的位置之时,就是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大打折扣之日。那时,人们不禁要产生这样的疑问:法官,你凭什么会赢得全社会发自内心的敬重?!

司法程序和司法技术构成社会正义秩序和法律正当知识的一套重要生产系统。它们是人类为解决自身问题而发展出的一项重要文明成就。特别是在判例法体制下,法官,而不仅是法学家在生产社会秩序和法律知识的正当性得到无与伦比的认同。这是因为他们解决的是社会提出的具体而疑难的现实问题,他们本身以及他们的运作过程和结果都是一套正当程序的产物,除此之外,极少有一个社会主体具有这样的能力和信息获取与处理的正当程序。在这个制度下,与法官作业相比,学者的学术活动更带有私人性、社会信息获取的不完全性和处理问题程序的非正当性。在西方社会正发生转型的时候,哲学诠释学为融合两大法系提供了重要的观念和技术支持。作为局部诠释学的法律诠释学因其体现了司法的实践理性而具有了学科的正当性,并成为法官独特的知识形态。

要系统地理解并处理这些复杂问题,必须要把哲学诠释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认识论融为一体,而不是仅仅摘取其只言片语,用哲学诠释学的词语讲述科学形而上学的故事,把一切问题都还化约为二元对立结构,在一个个难以打开的“死结”面前不知如何措其手足。

如法的普适性与地方性、司法的职业化与大众化等。

三

司法技术的诠释范式所蕴涵的意义是丰富的。在这个范式转变中,民法世界中一些重大问题在本书中被重新加以理解和诠释。例如,民事制定法的意义、民事法官的角色、民事诉讼程序的实质以及两大法系知识传统融合的理念基础及技术应用、司法三段论功能的限度、法律解释方法的意义、“法官造法”是否可能等。不仅如此,本书坚信它为当下民法世界提供了一个解释能级强大的观念系统,并为研究民事司法技术开辟了一方新天地,对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法学科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尚待于进一步认识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案例指导制度”的研究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在这项研究中,“案例”、“先例”还是“判例”究竟是否要区分,它是否需要或者如何进行筛选确定,我国最高法院公布地方法院“案例”的做法是否合适,“指导”究竟是何意义,诉讼中如何运用,在我国现行法治体制中该制度运行的障碍是哪些,它的理论依据和运作基础又是什么等问题,在本书看来,离开司法技术的诠释范式是难以从根本上作出解答的。它不过是一个诱人的错误而已。判例制度真正的知识形态是建立在实践理性基础之上的现代法律诠释学,它运作的制度基础是公开宣判和上诉制度,它的应用技术是个案类比,它是司法依据自身的个案性、事后性、被动性、对决性、公开性和实践理性,在统一国家法制与地方知识过程中,缓解法制的普适性与地方性矛盾的一次次具有地域性和层级性的努力,因此,它的功能不仅仅在于维持国家法制的统一,重要的是协调中央与发展不平衡的各地之间,以及同一地区的不同层级生活共同体之间在法制实现或秩序创建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避免的矛盾关系。所谓判例拘束并非想像的那样是不可更改的,只要有正当理由,争点相同的先前判例也是可以不适用的。在这里,上诉制度的存在强化了判例的拘束作用,也肯定了现代化过程中生活共同体不断扩张的趋势。

判例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在今天制定法体制下已经演化为司

法运用政策贯彻型技术即法律解释技术的一种比较成熟的制度形式,以济法典中抽象规范之穷。它缓解了制定法与民间习俗的对立和冲突,更加接近司法运作的规律和特点。判例的逐步累积构成了作为局部诠释学的法律诠释学内容。

四

作为一种学术活动,本课题的研究力图比较彻底地运用哲学诠释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采用了建立在对话式辩证法基础之上的被称之为“现象学还原”的论证方法。它反对科学形而上学所推崇的“回到事情的本质”,而坚持哲学诠释学所奉行的“回到事情的本身”这一现象学立场;同时,它反对思辨辩证法,而坚持了对话式辩证法,通过哲学诠释学所崇尚的对话方法的运用,力图使概念史的研究与对其论题的事实说明最紧密地联系起来,即“在语词和概念真正成其语词和概念的对话活动中寻求立足之地”。例如,本书对民事纠纷、民事诉讼过程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民事制定法和民事法官的意义及角色探究等。一方面,它贯彻了哲学诠释学所坚持的“立在我对面的东西提出了它自身的权力并要求绝对地承认这种权利——并且因此而被‘理解’”。另一方面,它也承认“在精神科学的认识中,认识者的自我存在也一起在起作用,虽然确实标志了‘方法’的局限,但并不表明科学的局限。凡以(科学主义的)方法工具所不能做到的,必然并且能够通过提问和研究的学科来达到,而这种学科可以确保获得真理”。这种基本立场、问题意识和对话方法保证了这项研究能够将哲学诠释学贯彻到底。而这一点,正是深受近代科学形而上学传统教化的学人研究法律诠释学的“软肋”。

五

诚如尹老师在赐序中所指出的,它不能算是一项研究的结束,而是一项新研究的开端。实际上,不管是我的法官职业,还是我所探求的司法技术诠释范式都对我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因为法官职业面对的是无穷无尽的现实争端,它们会不断地向我提出遇到过的或未遇到的问题;在司法的诠释范式中还有太多的问题,既需要我们带着司

法的前见来阅读哲学诠释学,也需要我们带着哲学诠释学的前见来体验我们所整日面对的司法。直到哪一天我们的视域被什么新的视域所覆盖。

与学者兼做律师不同,法官要研究点东西,可谓难上加难。这不仅是由于学术条件的局限,更重要的是他(她)每天要应付大量事务性的重复劳动,特别是在没有助理且书记员比法官奇少的工作条件下。据我所知,法官在办理案件中遇到的具有学术价值的问题很多,每一个问题都可以作一篇很好的学术论文,但是,繁重的工作和艰苦的研究条件使这些宝贵的学术资源往往付诸东流。偶尔遇见几个有心人,也是打捆整包,留待退休后再说了。其苦涩心情自不待言。

博士论文最初是写给几个人看的。拿它出版,其市场效益与学术价值难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此消彼长的负相关关系。但是,随着我国法学研究、教育水平的持续提升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提速,这种负相关定式也正在被打破。

冯文生

2005年5月5日

致 谢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北京大学尹田教授对本书的研究和写作给予的鼓励和指导。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朱启超教授、钱明星教授、刘凯翔教授、王轶副教授、葛云松副教授的许多教益。感谢王轶老师和关淑芳博士对我的研究给予十分宝贵的帮助。

现供职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崔国斌博士在我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给予了重要帮助。我的硕士研究生时期的同学沈恒德博士从海峡对岸专程捎来当地学者的最新著作并慷慨相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副主任谢鸿飞博士、中共中央党校任教的封丽霞博士、时为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的李光昱律师对本项研究与我进行过有益的讨论。徐雨衡编辑以及法律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努力让我感动。我的同门王璟女士、姜占军先生和同年级的石东坡先生以及所有关心帮助我的同学，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各位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对我学习和生活所给予的支持、关怀和帮助让我终生难忘。这是个催人向善的集体，她是我所感、所思、所为的源泉和动力。因为她，我找到了自己努力奋斗的有限价值之所在！

这些年对我本人而言是极富挑战性的。顺利完成本书的研究和写作与我的亲人们的全力支持以及我个人的近乎生命极限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感谢我的父母、我的妻子和女儿为我创造了宽松的读书环境和安贫乐道的心境。